

南宋孝宗、光宗时期瘟疫的流行与防治

韩毅¹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190)

【摘要】:南宋孝宗、光宗时期, 中央政府是防治瘟疫的核心力量, 采取了医学、经济、政治等措施加以应对; 地方官吏是防治瘟疫的基层力量, 采取了赈济灾民、医疗救治和加强社会管控等措施; 民间医学家是防治疫病的中坚力量, 大多亲赴灾区诊治病人, 发放药物, 撰写医书, 传播官方医学知识; 普通民众对疫病的认识和态度极为复杂, 采取了逃避瘟疫、求助巫术和寻医服药等措施。在防治瘟疫过程中, 除继续采取传统的赈济措施外, 南宋政府对医药学知识给予了高度重视, 出现了许多有名的方书和治疗方剂。

【关键词】:南宋孝宗、光宗时期 瘟疫 防治

南宋孝宗、光宗时期, 受自然灾害、宋金战争和其他因素影响, 瘟疫多次在诸路州县地区发生和流行, 尤以两浙东、西路, 江南东、西路地区, 即今浙江、江西地区流行较广。瘟疫造成大量人口死亡, 引发诸多社会问题, 引起南宋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学术界对南宋时期瘟疫的研究甚少¹。本文重点探讨南宋孝宗、光宗时期(1162—1194年)国家、地方官吏和社会民众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 以资借鉴。

一、南宋孝宗、光宗时期瘟疫的流行情况及其危害

(一) 流行情况

瘟疫多指“传染之病”^②的总称。其病“多相染易”^③, 传染性强, 其状“无问长少, 率皆相似”^④。

宋孝宗时期, 瘟疫多次在诸路州县地区发生和流行。如隆兴元年(1163年), 两浙东路温州(治今浙江温州)发生“饥疫”^①。隆兴二年(1164年)冬, 淮南地区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 “结草舍遍山谷, 暴露冻饿, 疫死者半, 仅有还者亦死”^②。同时, 这些流民又将瘟疫传播到了两浙东、西路地区, 造成“是岁, 浙之饥民疫者尤众”^③的惨状。乾道元年(1165年), 行都临安及绍兴府“饥, 民大疫, 浙东、西亦如之”^④, 瘟疫在两浙东、西路地区流行范围较广, “因疫气传染, 间有死亡”^⑤。两浙西路“大疫”^⑥, 湖州乌程、归安县“寒、水、饥、疫”; 六月常州、湖州“大疫, 大饥殍, 徙者不可胜计”^⑦; 杭州北关门外“民户流移, 疾疫五万余人”^⑧。

乾道二年(1166年), 两浙西路海盐县(治今浙江海盐)“是岁疫歉”^⑨; 江南西路隆兴府(治今江西南昌)“会岁大札”^⑩, 暴发瘟疫。乾道六年(1170年)春, “民以冬燠疫作”^⑪。乾道七年(1171年), 江南东路鄱阳县(治今江西鄱阳)乡民郑小五“尽室染疫病”^⑫。乾道八年(1172年), 江南西路“饥民大疫”, 隆兴府“民疫, 遭水患, 多死”^⑬; 同年夏, 杭州“民疫, 及秋未息”^⑭。乾道九年(1173年), 江南西路“连岁大旱, 疫病大作”^⑮。淳熙元年(1174年)初, 江南东路浮梁县景德镇(治今江西景德镇)“是岁近境疫病”^⑯。淳熙四年(1177年), 淮南东路真州(治今江苏仪征)“大疫”^⑰。淳熙七年(1180年)夏四月至六月, 成都府路

¹作者简介: 韩毅, 男,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代的药品生产与政府管理研究”(项目编号: 14BZS105);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十四五”重大突破项目“全球科技史视野下的中国与世界”(项目编号: E055010701)

黎州(治今四川汉源)少数民族叛乱,南宋军队在平叛过程中“瘴疫死者不在其数”⁽¹⁸⁾。淳熙八年(1181年),“行都大疫,禁旅多死”⁽¹⁹⁾;江南东路宁国府(治今安徽宣城)“民疫死者尤众”⁽²⁰⁾;江南东路太平州当涂(治今安徽当涂)、采石(治今安徽马鞍山)之间“叠饿殍疫,暴露汹汹”⁽²¹⁾。淳熙九年(1182年)四月,两浙东路绍兴府(治今浙江绍兴)等地“民多疾疫”⁽²²⁾,江南东路婺州(治今江西婺源)“亦复大疫”⁽²³⁾。淳熙十二年(1185年),江南西路赣州(治今江西赣州)“疫”⁽²⁴⁾。淳熙十三年(1186年)二月,两浙西路州县“疫气大作,居民转染,多是全家病患”⁽²⁵⁾。淳熙十四年(1187年)春,两浙西路“都民、禁旅大疫,浙西郡国亦疫”⁽²⁶⁾。淳熙十六年(1189年),荆湖南路潭州(治今湖南长沙)“疫”⁽²⁷⁾。

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荆湖北路江陵府(治今湖北江陵)发生疫病⁽²⁸⁾。绍熙二年(1191年)春,夔州路涪州(治今四川涪陵)“疫,死数千人”⁽²⁹⁾。

(二)主要危害

首先,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加重人们对瘟疫的恐惧。如隆兴二年(1164年)冬,淮南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引发江南东路、两浙东、西路瘟疫大暴发。乾道元年(1165年),两浙西路大疫,常州、湖州因疫病饿死、迁徙者不可胜计,杭州北关门外染疫者5万余人。

其次,瘟疫常常和旱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并发流行,对南宋社会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如隆兴二年(1164年),两浙西路湖州“水旱之余,疾疫大作”,“是岁,浙东、西水灾,民大饥疫”。乾道元年(1165年),两浙西路湖州乌程、归安县发生“寒、水、饥、疫”。淳熙十二年(1185年),江南西路赣州发生瘟疫,吉州干旱“殊甚”。

再次,瘟疫流行引起的物价上涨、官吏死亡和巫覡扰乱社会秩序等,给地方统治带来严重挑战。如乾道元年(1165年),两浙东、西路及行都、绍兴地区瘟疫流行严重,造成“四方客旅斗米博一妇女,半斗易一小儿。左右前后之人,不以实告”⁽³⁰⁾的惨状。乾道二年(1166年),江南西路隆兴府发生瘟疫,巫覡“乘间惑人,禁断医药,天横者众”⁽³¹⁾,严重扰乱了地方官府的抗疫行动。淳熙九年(1182年),江南东路婺州“亦复大疫”,衢州“米价顿涌,四千七百文一石”。监狱是关押囚犯的地方,然因人员聚集,多次暴发瘟疫,如淳熙八年(1181年)两浙东路台州“其间久系圜圉,染疫而死者甚多”⁽³²⁾。

二、南宋孝宗、光宗时期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

(一)南宋中央政府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

为应对瘟疫的流行,南宋政府采取了医学、经济、政治等多方面的措施积极加以应对。这些措施尽管有限,但在当时科学不发达的情况下,对控制瘟疫的流行,减少瘟疫的危害,还是产生了十分有效的积极作用。

1. 医学措施。

派医诊治、发放药物。“隆兴北伐”期间,受宋金战争影响,淮南东路、淮南西路一带瘟疫流行。隆兴元年(1163年)五月二十八日,都省上奏:“和剂局逐年所支三衙官兵夏药二十余万贴,军身既已在外,切虑本局循例,就此支付本寨,理宜措置”,宋孝宗下诏“令户部行下所属,将今岁合发三衙官兵暑药目下计置津发。先期差官,趁未伏以前到军前。枢密院差使臣一员管押去,都督府差官给散。其行在诸军夏药,亦合勘量修制支散”⁽³³⁾。但疫病随着流民很快传播到了两浙西路,“是岁,浙东西水灾,民大饥疫”⁽³⁴⁾。疫病流行给两浙路带来了“饥民疫者尤众”的惨状,宋孝宗随即下诏“郡邑赈济,选郎官察之”⁽³⁵⁾。隆兴二年(1164年)冬,淮南流民二三十万避乱江南,染疫死者大半,十二月二十六日宋孝宗下诏:“两淮经虏人蹂践,流移之民饥寒暴露,渐有疾疫。令和剂局疾速品搭修合用药四万帖,赴淮东、西总领所交割,枢密院差使臣一员管押前去。仰逐处委官遍诣两淮州县乡村,就差医人同共给散。”⁽³⁶⁾命令和剂局制造各种药物4万多帖,由枢密院派遣使臣一员押往淮南东路总领

所镇江、淮南西路总领所建康，积极医治两淮州县乡村中患病的民众。

掩埋尸体、阻断传染源。南宋政府常常划拨经费招募僧人或责令地方官府掩埋患者尸体，并划拨出贫瘠之地作为埋葬场所。如乾道元年(1165年)，两浙东、西路瘟疫流行，五月六日宋孝宗下诏：“两浙路诸州县饥民疾疫，理宜矜恤。除下逐州守臣措置医治外，如有死亡遗弃在路之人，亦仰委官同巡检察，支給官钱埋瘞，不得令狼籍道路。”⁽³⁷⁾要求两浙路州、县，一方面派遣医人救治患者，另一方尽快掩埋病死在路上的尸体，其费用由官钱支付。淳熙八年(1181年)，“以是岁多疾疫，已降指挥广差医官救(寮)[疗]。死者尚众，缘地主利于得钱，往往发旧改新，是致骸骨遗弃，不复收瘞”，四月十八日宋孝宗下诏：“临安府于府城四门外相视隙地，作大塚各一所，每处委僧十人、童行三十人，凡遗弃骸骨，不问新旧，并行收拾丛葬。”⁽³⁸⁾

建立机构、安置病人。南宋政府常常建立病坊等机构医治病人。如乾道元年(1165年)，“行都及绍兴府饥，民大疫，浙东、西亦如之”⁽³⁹⁾。二月二十六日，监察御史程叔逵上奏：“臣窃以为众之所聚，疾势易成，转相渐染，难以复治。谓宜亟敕府县，亲行科择，多出文榜，凡有家可归、有乡可依者，许其自陈，给以粮米，使之各复归业。仍官给文引，俾就归业之处，请粥或米以存恤之。至于无所依归之人，乃令就病坊安养。”⁽⁴⁰⁾宋孝宗“从之”，命令地方官吏加强賑恤，有病者送病坊救治。淳熙三年(1176)二月癸未朔，宋孝宗下诏“置广南烟瘴诸州医官”⁽⁴¹⁾，专门负责治疗当地的瘴病。

2. 经济措施。

南宋政府采取的经济措施，包括安置流民、賑济粥食、发放粮食、减免租赋等。如乾道元年(1165年)三月十四日，两浙东、西路瘟疫流行，权发遣临安府薛良朋上奏：“其有疾病、羸弱未能行履之人，欲别踏逐寺院，散粥煎药，以待痊愈，方可发遣回归乡贯。”宋孝宗“从之”⁽⁴²⁾。乾道元年(1165年)五月二十三日，宋孝宗下诏：“临安府内外有全家患病贫民，令本府差官抄札，予放房钱一月，毋致失实作弊。”⁽⁴³⁾乾道二年(1166年)四月七日，臣僚上奏：“去岁二浙水涝，疾疫相仍，因而死亡，其数颇多。圣恩宽恤，已免当年丁钱。窃闻今岁州县起催，乃以虚名追实钱，或老耄幼弱为之代输，或耆保邻里为之偿纳。百姓饥饿之余，自纳身丁，已似不堪，而况更为他人输纳。矧所得甚微，而为细民之害不轻。欲乞行下诸州覆实开落，仍令监司按察。”宋孝宗“从之”⁽⁴⁴⁾。

3. 政治措施。

在政治方面南宋政府采取了保证信息渠道畅通、遣使祭祀和分封诸神的措施。如淳熙七年(1180年)三月九日，宋孝宗下诏“监司、郡守条具民间利病，悉以上闻，无或有隐”⁽⁴⁵⁾，要求地方监司、州府积极做好民间利害事务的上奏，不得隐瞒。乾道八年(1172年)，宋孝宗接受谏议大夫姚宪奏请，下诏封东晋高僧帛道猷为“灵辉王”，赐灵辉庙额，以表彰其“水旱疫疠，祈祷辄应”⁽⁴⁶⁾。该庙位于两浙东路绍兴府嵊县，同年又加封为“圆通妙智教院”。

(二)南宋地方官吏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

1. 賑济救灾措施。

地方官吏采取的防治瘟疫的措施，大多属于賑济救灾的措施，包括发放钱粮、施以粥食、賑济病民等。如隆兴二年(1164年)，两浙西路湖州(治今浙江湖州)“水旱之余，疾疫大作，道殣相属”，湖州知州王师心积极加以救治，“既为粥以食饿者，又遣僚属劝分，多所全活”⁽⁴⁷⁾。同年，两浙东、西路因发生水灾“民大饥疫”，监察御史兼权太府少卿鲁豈发仓廩，“又陈荒政六事”，因而受到朝廷的奖励，“上甚嘉纳，特迁一官”⁽⁴⁸⁾。淳熙九年(1182年)，两浙东路婺州(治今浙江金华)“亦复大疫”，衢州“米价顿涌，四千七百文一石，祸将浸淫于婺”，婺州官吏赵倅“所至骑从简约，县道诸色文字并不取索，穷民有请无不遂”⁽⁴⁹⁾。

2. 医药救治措施。

派医诊治、发放药物。隆兴元年(1163年),两浙东路温州(治今浙江温州)发生“饥疫”,温州州学教授王信“欣然为行,遍至病者家,全活不可胜记”⁽⁵⁰⁾。乾道九年(1173年),江南西路“疫疠大作”,右文殿修撰龚茂良“命医治疗,全活数百万”⁽⁵¹⁾。因防疫有功,得到奖赏,“进待制敷文阁,赏其救荒之功”。淳熙十三年(1186年)二月,两浙西路瘟疫大流行,而且多是全家患病,提举浙西常平茶盐公事罗点“遂就局修制汤剂给散,选官监督各州职医巡门”,清理患病人数,逐一医治,并“乞下诸州军严切医救。毋为文具”⁽⁵²⁾。淳熙年间,福建路南剑州尤溪县(治今福建尤溪)“岁大疫”,尤溪知县石子重“多治药剂,分遣医者散之村落。自为诗以劝之,赖以活者甚众”⁽⁵³⁾。

建立病房、收留病人。淳熙八年(1181年),江南东路太平州当涂、采石之间,饥疫并发,形势危急,太平州知州“不知所为”,通判徐定“设次卧起,造屋数百,行食散药,须舟不时,济者皆归焉,毕渡不失一人”⁽⁵⁴⁾。

改善环境卫生、掩埋尸体。乾道二年(1166年),江南西路隆兴府(治今江西南昌)疫病流行,当地巫觋乘机鼓惑,禁断医药,死者甚众。徽猷阁直学士、知隆兴府充江南西路安抚使吴芾“命悬赏禁绝,集群医分井治疗,贫者食之,全活不可计”⁽⁵⁵⁾。淳熙九年(1182年)四月,两浙东路绍兴府(治今浙江绍兴)等地“民多疾疫”⁽⁵⁶⁾,两浙漕臣吴玕仿照淳熙八年四月十八日宋孝宗下诏临安府的做法,在绍兴府建立大塚,掩埋病亡者的尸体。

3. 社会管控措施。

南宋巫术在民间流行甚广,严重地威胁到朝廷政令的贯彻执行和地方政府的救治活动,为此南宋地方官吏对“巫术”的非法活动采取了打击、控制和改造的措施,并劝民谕俗,推广医药。

宋孝宗时期,刘清之任荆湖北路鄂州(治今湖北鄂州)通判,“鄂俗计利而尚鬼,家贫子壮则出赘,习为当然,而尤谨奉大洪山之祠,病者不药而听于巫,死则不葬而畀诸火”⁽⁵⁷⁾,刘清之“力禁止之,而又斥淫昏之祠,表烈女之墓,抑告讦之风,使民知向屡摄郡事,邦人宜之”⁽⁵⁸⁾。黄度任两浙东路温州瑞安县(治今浙江瑞安)县尉时,“岁大疫”,黄度“挟医巡问,人给之药,而严巫觋诬惑之禁,全活者众”⁽⁵⁹⁾。

淳熙元年(1174年),张栻知广南西路静江府(治今广西桂林),“访闻管下旧来风俗不美”,特撰《谕俗文》,指出“愚民无知,病不服药”和“妄听师巫,因循至死”是造成当地老百姓“患疫”死亡的根本原因。张栻认为,人之患病,是由“寒暑冲冒,饮食失时”引起,只要问医用药,自可疗治,与师巫无关。为此,他一方面规劝父老族长,教劝子弟,共行遵依,以善风俗;另一方面“出榜禁止,捉押决定,依条重作施行”⁽⁶⁰⁾,将罪行严重者逮捕入狱,依法惩处。

三、南宋孝宗、光宗时期医学家和社会民众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

(一) 医学家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

南宋孝宗、光宗时期,医学家陈言、郭雍、杨倓、洪遵等对瘟疫、伤寒病、痢疾病、麻风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病因、病症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提出了许多有效的防疫思想和治疗方剂。

1. 瘟疫。

瘟疫是具有强烈传染性并能引起流行的一类疾病的总称,包括温疫、寒疫和杂疫等⁽⁶¹⁾。淳熙元年(1174年),医家陈言在撰成的《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中提出了著名的“三因学说”,指出:“夫疫病者,四时皆有不正之气,春夏有寒清时,秋冬亦有暄热时,一方之内,长幼患状,率皆相类者,谓之天行是也。”⁽⁶²⁾陈言提供的防疫药方有屠苏酒、太一流金散、败毒散、应梦人参散、喝起散、圣散子方、雄黄涂鼻法、五苓散、桂枝黄芩汤、沃雪汤等。淳熙八年(1181年),医家郭雍在撰成的《伤寒补亡论》

中详细地论述了瘟疫的概念、症状和发病原理，指出“是以一岁之中，长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则时行之气，是谓不正之气毒伤人者也”，“又或有春天行非节之气中人，长幼病状相似者，此则温气成疫也，故谓之瘟疫。瘟疫之病，多不传经，故不拘日数”⁽⁶³⁾。关于瘟疫的治疗方剂，指出：“天行温疫，虽证不多，用药亦多端。如《千金方》言辟温疫气并断温疫相染诸方，及《千金翼》弹鬼丸、神明白散、太乙流金散、萤火丸等方。前人虽尝选用，更尝缺省，收其遗逸用之。大抵治疫，尤要先辨寒温，然后用药，取阴阳表里之在伤寒也。故庞安常又述其治寒疫诸方，盖以赤散、解圣散之类，皆宜治寒疫，若施之瘟疫，则益热矣。”⁽⁶⁴⁾

2. 伤寒病。

伤寒病是一种古老的疾病，四季均可发生，尤以春夏秋为多。该病位列古代疾病之首，历代医家多有论述。淳熙五年(1178年)，医家杨倓以其父杨存中藏名方和本人“闻见验方千余首”，撰成《杨氏家藏方》20卷。书中收录了交泰丹、太一丹、众仙圆、十味和解散、八解散、神术散、祛毒散、回生散、祛寒汤、殊圣散、龙胆汤11首治疗伤寒病的名方，如神术散，“治四时瘟疫，头痛项强，发热憎寒，身体疼痛”；祛寒汤，“祛逐寒邪，解利伤寒、时行瘟疫”⁽⁶⁵⁾。淳熙八年(1181年)，郭雍在《伤寒补亡论》中对伤寒病病名、症状及其与其他疾病的关系进行了详细的辨析，明确指出伤寒病与温疫的不同。关于伤寒，郭雍指出：“触冒之者，乃名伤寒耳，其伤于四时之气，皆能为病，以伤寒为毒者，以其最成杀厉之气也。”关于伤寒五名，“其病皆伤于寒，其为病皆热则一也。然而有五名者，因四时之变气而言也。冬有风寒二证，故冬为中风，为伤寒；春为温病，夏为暑病，亦曰热病；秋为湿温。此皆重感于四时之气，故异其名也。总而言之，则皆曰伤寒，曰热病”⁽⁶⁶⁾。

3. 大风癰疾。

大风癰疾，也称癰病、恶疾、大风疾，现代医学称其为“麻风病”。淳熙元年(1174年)，陈言在《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中详细地论述了麻风病的成因、症状和疗法。关于大风癰疾的传染性和治疗原则，陈言指出：“凡治大风，须推其所因，凡因风寒湿热，劳逸饮食，与夫传染不可混滥，散寒湿风湿，清热，调和气血，颖然不同。若例以泻风药治之，则失其机要矣。”⁽⁶⁷⁾他提出大风治法有第一浴法、服药法和敷药法三种，名方有换骨丹、遇仙丹、疏风散、佛手膏、去毒丹、甘草散、解毒圆、福神丹、水膏药、通天再造散、三济圆、八叶汤等，配合使用，效果甚佳。淳熙五年(1178年)，杨倓在《杨氏家藏方》中记载了5道治疗大风癰疾的方剂。其中第1方为“换肌散”，治大风毒气蕴积，攻冲疡溃；第2方为“五仙浴汤”，淋洗大风毒气，杀五虫，敛疮口；第3方为“苦参大圆”，治大风癰疾，肌肉疡溃，鼻柱蚀烂；第4方为“乌金圆”，治大风疾，眉须堕落，鼻柱崩倒，语言不利；第5方为“活血散”，治大风疾，并诸风浑身顽麻，瘙痒成疮⁽⁶⁸⁾。

4. 痢疾。

痢疾病是宋代较为常见的一种传染性疾病，“疫毒痢者，毒气所传，一坊一境，家家户户更相染易，无有不病”⁽⁶⁹⁾。乾道五年(1170年)，洪遵在《洪氏集验方》中论述了治疗各类痢疾的方剂，指出“黄连、吴茱萸，各二两，如常法拣洗焙干，黄连锉令寸断；同一处炒，俟香熟，分为二，各用醋糊为丸，如桐子大。若小儿则如绿豆大。悉赤痢，则服黄连，白痢则服茱萸，赤白则并服之。赤先白后，则先黄连而后茱萸。赤多白少，则二分黄连，一分茱萸。反是亦如之。每服五七十粒至百粒，服之以愈为度，陈米饮下”，此方治疗赤痢、白痢、赤白痢，“屡有神验”⁽⁷⁰⁾。淳熙元年(1174年)，陈言在《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中提供的治痢名方有白头翁汤、桃花圆、胃风汤、露宿汤、苦散、驻车圆、万斤散、固肠汤、三圣圆、断下汤、厚肠汤、水煮木香圆⁽⁷¹⁾。

(二)社会民众防治瘟疫的措施

南宋孝宗、光宗时期，地方乡绅、宗教人士和普通民众等对瘟疫的态度和采取的措施较为复杂。如乾道年间，江南西路袁州万载县(治今江西万载)“时值多疫”，普庵禅师居于万载县东北安仁坊，“取井水饮之，疫遂痊”。淳熙中，王中勤为道正，

“每岁早及疾疫，有祷立应”⁽⁷²⁾。某些民众采取了逃跑躲疫或求助巫医的措施。如乾道七年(1171年)，江南东路饶州鄱阳县(治今江西鄱阳)乡民郑小五，“尽室染疫病，贫甚，飡粥不能给，欲召医巫买药，空无所有”。乾道八年(1172年)，江南东路饶州鄱阳县石门(治今江西鄱阳境内)，“适连年水旱疫疾，逃移纷然”。

四、南宋孝宗、光宗时期防治瘟疫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借鉴

(一) 重视对瘟疫成因和传染性的认识

宋孝宗年间，各级官吏对瘟疫的成因和传染性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如乾道二年(1166年)四月二十七日，臣僚上奏：“狱者，愚民犯法，固其自取，然亦有迁延枝蔓而情实可悯者。窃见春夏之交，疫疠方作，囚系淹抑，最易传染。一人得疾，驯至满狱，州县谓之狱瘟。”指出监狱是瘟疫暴发的一个重要场所，并建议“乞明诏诸路监司、守臣，遵守成宪，入夏之初，躬亲或差官虑囚。如犯大辟，立限催促勘结，不得迁延枝蔓。其余罪轻者，即时断遣。见坐狱人或遇疾病，亦须支破官钱，为医药、粥之费，具已断遣人数及有无疾病以闻。仲夏复命宪臣断行疏决，无致后时，务令囚系得脱疫疠炎暑之酷”⁽⁷³⁾，宋孝宗“从之”。这些认识对于官府制定防疫措施提供了依据。

(二) 重视各级官府和医学机构在疫病防治体系中发挥作用

宋孝宗年间，各级官府建立的病坊，在隔离和治疗病人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宋孝宗常常下诏有司“择空闲屋宇以安养之，又命医挟剂以疗治之”⁽⁷⁴⁾。如乾道元年(1165年)正月一日，宋孝宗发布南郊赦文：“访问比来客旅寄居店舍、寺观，遇有病患，避免看视，赶逐出外；及道路暴病之人，店户不为安泊，风雨暴露，往往致毙，深可怜悯。可令州县委官内外检察，依条医治，仍加存恤，及出榜乡村晓谕，月具有无违戾去处以闻。”⁽⁷⁵⁾强调对于一般疾病和重大瘟疫，中央各部和诸路州县要派遣医官救治和散给药品。淳熙八年(1181年)，江南东路太平州当涂、采石一带发生瘟疫，太平州通判徐定建造房屋数百座，行食散药。

(三) 重视医药学知识在疫病防治中发挥重要作用

南宋孝宗、光宗时期，官府和医家较为重视医药学知识在疫病防治中发挥的作用，先后编撰了10多部医学方书著作。如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宋云公撰《伤寒类证》3卷。乾道七年(1171年)，李桎撰《伤寒要旨附药方》1卷。淳熙元年(1174年)，陈言撰《三因极一病证方论》18卷。淳熙八年(1181年)，郭雍撰《伤寒补亡论》20卷。淳熙十三年(1186年)，叶大廉撰《叶氏录验方》3卷。绍熙二年(1191年)，孙绍远撰《大衍方》12卷等。这些方书中收录了大量防治瘟疫的方剂。尤其是宋孝宗乾道六年至淳熙五年(1170—1178年)，江南东路太平州姑孰郡斋分别刊刻了太平州知州洪遵撰《洪氏集验方》5卷、胡元质撰《胡氏经效方》1卷、杨倓撰《杨氏家藏方》20卷，“今江淮间士大夫与夫医家多用此三书约证，以治疾无不取效”。鉴于“闽中相去差远，犹未之有”，福建路官署也刊刻了此三书，“今刊诸宪司将以惠众抑亦副三公，欲广其传之意”⁽⁷⁶⁾。

综上所述，南宋孝宗、光宗时期防治瘟疫的主要措施，基本上沿袭了南宋初期形成的以各级官府为主、社会民众为辅的防疫体系，认识到医药知识是防治疫病的根本和关键。

注释：

1 韩毅：《宋代瘟疫的流行与防治》，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57—65页。

2 唐慎微著，艾晨增订，尚志钧校：《大观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卷21《虫部中品》，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版，第648页。

3 王怀隐、王光佑、郑彦等编，郑金生、汪惟刚、董志珍校点：《太平圣惠方》卷 16《治时气令不相染易诸方》，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13 页。

4 赵佶敕编，郑金生等校点：《圣济总录》卷 22《伤寒疫病》，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54 页。

5 《宋史》卷 400《王信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2139—12143 页。

6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0 页。

7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0 页。

8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9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9 之 42，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03 页。

10 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夷坚支戊》卷 2《孙大小娘子》，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067 页。

11 李昱修，陆心源等纂：《光绪归安县志》卷 27《前事略·祥异》，清光绪八年刻本，第 4 页。

12 黄淮、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 246《荒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38 页。

13 徐硕：《至元嘉禾志》卷 7《学校》，《宋元方志丛书》第 5 册，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4461 页。

14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88《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13 页。

15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16 洪迈撰，何卓校：《夷坚志·夷坚支乙》卷 7《王牙佺》，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51—852 页。

17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18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19 《宋史》卷 385《龚茂良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1843 页。

20 洪迈撰，何卓校：《夷坚志·夷坚支乙》卷 3《景德镇鬼斗》，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13 页。

21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22 周必大：《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卷 181《记黎州事》，清欧阳棨刻本，《宋集珍本丛刊》第 52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774—775 页。

-
- 23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 24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 25 叶适撰，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叶适集·水心文集》卷 14《徐德操墓志铭》，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252 页。
- 26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5，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365 页。
- 27 陈亮撰，邓广铭校：《陈亮集·龙川集》卷 20《又壬寅夏书》，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34 页。
- 28 周必大：《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卷 191《赵子直丞相》，《宋集珍本丛刊》第 53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50—57 页。
- 29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7，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366 页。
- 30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 31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 32 《宋史》卷 395《李大性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2049 页。
- 33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 34 黄淮、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卷 246《荒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38 页。
- 35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88《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13 页。
- 36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8《按唐仲友第三状》，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2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33 页。
- 37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7 之 67，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746 页。
- 38 周必大：《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卷 34《直敷文阁致仕鲁公岢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 51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393—394 页。
- 39 周必大：《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卷 34《直敷文阁致仕鲁公岢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 51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393—394 页。
- 40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9 之 41，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01 页。
- 41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9 之 42，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03 页。
- 42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365 页。

-
- 43 《宋史》卷 62《五行志一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371 页。
- 44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1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29 页。
- 45 《宋史》卷 35《孝宗本纪三》，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672 页。
- 46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1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30 页。
- 47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63 之 2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619 页。
- 48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12 之 16，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238 页。
- 49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5 之 32，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250 页。
- 50 沈作宾修，施宿等纂：《嘉泰会稽志》卷 6《祠庙·嵊县》，《宋元方志丛刊》第 7 册，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6807 页。
- 51 汪应辰：《汪文定公集》卷 12《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 46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118—121 页。
- 52 周必大：《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卷 34《直敷文阁致仕鲁公岢墓志铭》，《宋集珍本丛刊》第 51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393—394 页。
- 53 陈亮撰，邓广铭校：《陈亮集·龙川集》卷 20《又壬寅夏书》，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34 页。
- 54 《宋史》卷 400《王信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2139—12143 页。
- 55 《宋史》卷 385《龚茂良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1843 页。
- 56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7，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366 页。
- 57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2《知南康军石君墓志铭》，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2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243 页。
- 58 叶适撰，刘公纯、王孝鱼、李哲夫点校：《叶适集·水心文集》卷 14《徐德操墓志铭》，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252 页。
- 59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88《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13 页。
- 60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15，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365 页。
- 61 《宋史》卷 437《刘清之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2954 页。
- 62 吕祖谦：《定斋集》卷 1《荐鄂州通判刘清之状》，《丛书集成续编》第 130 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8 年版，第 12 页。

-
- 63 袁燮：《絜斋集》卷 13《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10 页。
- 64 张栻：《新刊南轩先生文集》卷 15《谕俗文》，《宋集珍本丛刊》第 60 册，线装书局 2004 年版，第 104—105 页。
- 65 冯全生主编：《瘟疫学》，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 页。
- 66 陈无择：《三因极一病证方论》卷 6《叙疫论》，胡国臣总主编，王象礼主编：《唐宋金元名医全书大成·陈无择医学全书》，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5 页。
- 67 郭雍撰，牛宝生、周利、谢剑鹏校注：《〈伤寒补亡论〉校注》卷 18《伤寒瘟疫论一条》，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0 页。
- 68 郭雍撰，牛宝生、周利、谢剑鹏校注：《〈伤寒补亡论〉校注》卷 18《风温温毒论四条》，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5 页。
- 69 杨倓撰，陈仁寿、杨亚龙校注：《杨氏家藏方》卷 3《伤寒方一十一道》，陈仁寿、曾莉主编：《台北故宫珍藏版中医手抄孤本丛书》第 2 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38 页。
- 70 郭雍撰，牛宝生、周利、谢剑鹏校注：《〈伤寒补亡论〉校注》卷 1《伤寒名例十问》，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页。
- 71 陈无择：《三因极一病证方论》卷 15《大风治法》，胡国臣总主编，王象礼主编：《唐宋金元名医全书大成·陈无择医学全书》，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1 页。
- 72 杨倓撰，陈仁寿、杨亚龙校注：《杨氏家藏方》卷 1《诸风上·大风疾方》，陈仁寿、曾莉主编：《台北故宫珍藏版中医手抄孤本丛书》第 2 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5—16 页。
- 73 史勘撰，王振国、朱宽点校：《史载之方》卷下《痢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5 页。
- 74 洪遵撰，宋咏梅、张云杰点校：《洪氏集验方》卷 1《治痢》，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 75 陈无择：《三因极一病证方论》卷 12《滞下三因证治》，胡国臣总主编，王象礼主编：《唐宋金元名医全书大成·陈无择医学全书》，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2—143 页。
- 76 尹继善等修，黄之隽等纂：《江南通志》卷 175《人物志》，凤凰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921 页。
- 77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刑法 4 之 8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492 页。
- 78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14，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29 页。
- 79 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60 之 13，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428 页。
- 80 陈仁寿、曾莉主编：《台北故宫珍藏版中医手抄孤本丛书》第 2 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35 页。